

# 保亭县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保亭县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00）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劳务派遣管理要素：

1) 劳动关系管理：

1.1) 入职手续办理

1.2) 离职手续办理-辞职

1.3) 离职手续办理-用工单位退回（不胜任、严重违反规定等）

1.4) 离职手续办理-到期不续签

2、社保申报及事务办理

1) 增员、减员申报

2) 医疗理赔

3) 工伤理赔及伤残等级鉴定生育理赔

3、劳务人员管理：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4、沟通管理：本地异地沟通频率及记录

## 5、售后服务承诺

- 1) 保证服务质量
- 2) 保证服务规范
- 3) 保证员工利益
- 4) 负责工伤处理
- 5) 妥善处理退工
- 6) 在提供外派服务的基础上，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6.1) 人才推荐
  - 6.2) 人事政策、法规咨询
  - 6.3) 劳动争议代理（非外派员工）
  - 6.4) 各类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培训
  - 6.5) 人力资源管理诊断与咨询等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   （专人）或   （派遣管理部门）为甲、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为派遣人员提供合法的工作环境、必需的劳保用品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劳务人员休息休假。
- 3、甲方自行核算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付款，并提交劳动报酬发放清单，乙方自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发放；乙方按照法定或双方约定进行代扣代缴。
- 4、劳务人员发生工伤，甲方应及时出资救治并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材料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应当支付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除社保机构支付的所有费用。
- 5、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甲乙双方配合相关部门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       （专人）或 客服部（派遣管理部门）为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须与劳务人员订立 2 年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保证劳务人员在甲方的派遣期限。

3、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险情申报、费用核销及停保办理。如有人员变动，甲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减员表。因甲方未及时造成责任由甲方承担。意外伤害险每月有两次申报机会，甲方须于每月 9 日前以及 28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人员意外伤害险的增、减员表。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项目费包括：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00）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分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项目费用为（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44,750.00）人民币。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季度项目费用，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对应金额给甲方开据劳务费发票。

(2) 在每季度末月 1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下一季度项目经费（逢节假日则提前支付）。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二) 乙方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开 户 名：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14769627006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以上款项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到投诉、索赔、诉讼或罚款等情况。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交纳社会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律适用甲方同岗位（工种）的 标准工时制。若甲方违反工时制度，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合同期内人员非因工死亡不能认定为工伤的，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意外伤害险理赔手续；如涉及法定应支付的一次性救济费、丧葬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动争议且须支付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以及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选择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所列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

3、在本合同期限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相关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若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在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4、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即停止向甲方派遣新的劳务人员，届时若有劳务人员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本合同履行至最后一名劳务人员派

遣期满为止。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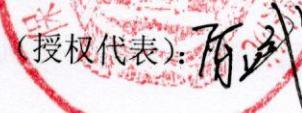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其它：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

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7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路 39 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府支行

账号: 11014769627006

电 话: 0898-31170088

传 真: 0898-31170088

签约日期:2019年 7 月 3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9年 7月 3 日